



符合破产条件的企业,法院难以立案?一批破产案件长期无法审结,破产企业职工长期得不到妥善安置,生活困难,有些连基本生活都无法保障,情绪极不稳定。

昨天,在开封召开的全省法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座谈会上,省高院副院长谢德安毫不避讳地透露目前全省法院破产案件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如何尽快终结程序,找出症结和办法?昨天,最高法院民二庭副庭长刘竹梅,省国资委、开封市等领导,全省各中级法院及部分基层法院主管破产审判工作的副院长和庭长等160余人参加了会议。

郑州晚报记者 鲁燕

## 中原区法院 聘请了31名特邀调解员 确保诉调“无缝对接”

□郑州晚报记者 鲁燕

今年以来,中原区法院聘请了31名特邀调解员。这些调解员都是在辖区各街道、妇联、交警部门聘请过来的,相关业务庭室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妇联组织和辖区各调处中心之间形成信息联动、纠纷联排、力量联动、矛盾联调的调解对接机制,实现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诉讼调解“三调”的有机结合,真正确保诉调“无缝对接”,大大地提升了调解效果。

此外,中原区法院还构建了对调解协议的效力认定机制。对于当事人请求变更、撤销人民调解委员会作出的调解协议的,一般都通知人民调解委员会派员旁听案件审理。同时,充分发挥速裁庭快立、快审、快结的优势,注重对当事人自愿、合法达成的人民调解协议效力的确认,提高人民调解协议的公信力。构建与非诉讼纠纷解决组织的对接机制。通过“托出去、引进来”的方式,委托或邀请人民调解组织、社会法庭、行政机关参与诉讼调解工作,增强调解工作效果。构建对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机制。选派一批司法能力强、业务素质高、审判经验丰富的审判人员担任人民调解指导员,深入社会和乡镇,采取定期授课、现场指导、邀请旁听案件审理等多种形式,加强对人民调解员、社会法官的指导和支

持,不断提高其预防和解决纠纷的能力。今年以来,本院民商事案件的调撤率达到了72.5%。同时,人民调解组织调解处理各类纠纷80余起,互动调解工作呈现良好发展。

线索提供 郭倩 张娜 韩战杰

## 中原区检察院 重视错案预防

□郑州晚报记者 王译博

近日,中原区检察院举办“错案预防与检察工作”讲座,邀请中国人民大学诉讼制度与司法改革研究中心副主任李奋飞教授为大家讲授如何预防错案的发生。

李教授结合检察实务,从证据把握、工作机制、执法理念等方面分析了错案发生的原因,提出了预防错案的对策和建议,对提高干警法律素质、办案质量大有裨益。

## 中原区法院推动 行政首长出庭应诉

□郑州晚报记者 鲁燕

行政首长出庭应诉是在现有框架内解决行政纠纷、化解矛盾的重要途径,是司法领域社会管理创新的有益尝试。中原区是郑州市老城区,也是郑州市委、市政府所在地,辖区内市区两级行政机关及部门集中分布,加之体制改革与经济转型带来的利益碰撞,每年有大量行政纠纷涌现并诉至法院。

该院以扎实推动行政首长应诉工作为契机,做到“三个带动”,即带动行政争议的妥善化解,带动行政审判外部环境的优化、带动行政诉讼协调机制的完善。

行政首长出庭应诉,可以对行政行为的违法性或不正当性进行直观了解,深入认识,事后可以进行有针对性的整改,使个案及时转化为依法行政的经验和教训,从源头上避免了行政争议的产生。

近年来,该院通过积极与辖区内市直机关及区委、区政府加强沟通,鼓励与支持行政首长亲自出庭应诉,优化行政审判的外部环境。消除行政首长的出庭顾虑,提高其对案件以及依法行政的重视程度,规范诉前法律释明,对参加庭审注意事项进行指导。通过司法与行政之间的良性互动,使行政机关都能履行出庭应诉义务。

通过行政首长出庭应诉功能的运用,行政协调案件的难度降低,从而使审判效率得以提高。

线索提供 刘黎青 范金鹏

# 一批破产案件长期无法审结 不少符合破产条件的企业难以进入破产程序 全省法院要集中清理 5年以上的未结破产案件 对假借破产逃避债务的破产申请,要及时驳回并制止

## 3年来,省内多家知名 破产企业案件得到审理

一些法院通过妥善适用破产重整、和解程序,积极挽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具有挽救价值和希望的濒危企业,如洛阳两级法院审理的白马集团、阳光热电有限公司等企业破产重整案件,郑州中院审理的河南航空有限公司重整案,开封中院审理的开封中油销售有限公司和开封市第二房地产开发公司破产重整案件,郑州高新区法院审理的郑州中原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和解案等。

## 破产案件审判工作还 存在不少困难

谢德安说,当前我省破产案件审判工作中还存在不少的困难和问题,主要是:1.破产案件存在立案难的问题,不少符合破产条件的企业难以进入破产程序。2010年以来,全省法院新收破产案件仅333件,而据河南省工商局统计,近年企业吊销数量为,2009年8020户,2010年6744户,2011年达12388户。

许多应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企业未经法院破产审理即退出市场,不仅损害了债权人利益,也不利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诚信建设。

2.案件审理周期过长,一大批破产案件尚未审结。据这次会议前统计,全省新收案件明显下降,但未结案件仍有750件,数量很大,且长达5年以上未结案件全省还有384件,占未结案件的51%。

3.破产审判实务中出现的大量新情况、新问题亟待进一步梳理、研究和解决。如破产财产的确权、破产管理人作用的发挥、破产衍生诉讼的审理、职工安置、关联企业合并破产、税收的协调处理等。

## 假借破产逃避债务的破产申请要及时驳回并制止

谢德安要求各级法院要严格依法把握企业破产案件受理标准,对符合破产原因、达到破产条件的企业要及时适用破产程序。

对不符合破产条件,假借破产逃避债务的破产申请或者为达到不正当目的恶意对他人提出的破产申请,要及时予以驳回并制止该违法行为,以充分维护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要重视并发挥破产重整程序或和解程序的作用,妥善化解企业因一时经营困难而引发的矛盾纠纷。

当前,不可避免要出现一些经营不善的企业因资金链断裂等原因而停产、濒临倒

闭,部分企业主为逃避债务而下落不明,债权人提起的企业破产案件将明显增多,“我们法院在受理债权人提起的破产案件后,对当事人有和解可能或和解意愿的,要积极引导当事人和解,通过互谅互让切实减轻各方的负担;对双方没有和解可能但有挽救希望的债务人企业,要引导当事人适用重整程序,尽快实现企业再生”。

全省法院和各中院要有效防止破产案件中的地方保护主义和部门保护主义。对于利害关系人就破产案件审理程序中反映出的问题要认真审查,对确有错误的要及时予以纠正。

## 对重大疑难案件,要发挥破产管理人的作用

谢德安说,充分发挥破产管理人的作用和完善管理人指定机制。对法律关系简单、所涉矛盾不多、社会影响不大的一般企业破产案件,可采用随机方式指定管理人;对于重大疑难案件,不宜以随机方式产生管理人。对于涉及较多国有资产的破产案件,上市公司破产案件,职工人数多、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破产案件,法院可适当采取指定清算组为

管理人或者以竞争方式指定管理人的办法。

河南是在2007年根据最高法院的要求建立了第一批破产管理人名册。目前该名册一直未更新。省法院可考虑授权各地中院审定增补一批新的管理人,同时对原有的管理人的工作业绩进行考核,适时更换、调整,由中级法院对本区域内的管理人进行管理、培训、考核。

## 下半年要清理5年以上的未结案件

谢德安说,破产案件长期无法审结的后果是十分严重的,一是破产企业职工长期得不到妥善安置,造成生活困难,有些连基本生活都无法保障,情绪极不稳定,稍有风吹草动就会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成为

社会稳定的一大隐患;破产企业财产逐渐折损消耗,变现能力越来越差;缺口资金越积越多,财政负担日益沉重。谢德安要求,各级法院要尽快把5年以上未结案件清理完。

线索提供 孙志平 王帅 进花